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是什么样的机构?

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,由国会于 1935 年建立,其目的是执行全国 劳资关系法,并执行管辖劳工工会或雇主之间关系的基本法。这些工会和雇主的运营可能 会影响到跨州间的商务活动。

法规保障员工们有权组织起来同雇主进行集体谈判,或者不参与这类活动。该法律一般情况下适用于参与跨州间商务活动的所有员工(不包括航空公司、铁路、农业或政府部门),它执行全国劳资政策,该政策保证自由选择,并且作为一种维持行业中息事宁人状态的手段,鼓励进行集体谈判。

多年以来,国会修正了该法和该委员会,法院从法规中制定出了一整套的法律。本手册用 来向员工、雇主、工会和公众解释这个劳资关系法。

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只能是什么?

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具有两个法定的职能: (1) 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,决定由员工们自由 民主选择是否愿意让人代理去同雇主打交道,如果愿意让人代理,那么选择哪个工会作为 自己的代表; (2) 防止并纠正不合适的行为,即雇主或者工会采取的不公正劳务行为。

该劳资关系法的选举条款授权进行代理资格的选举。这种选举反映了员工要求由某个劳动工会作为自己代理的愿望。该法关于不公正的劳务行为的条款中,就雇主和劳动组织处理与员工的关系而采取的行动,以及两者之间的关系,做了某些限制。

本委员会不是根据自己的动议发挥职能。它只是处理对不公正劳务行为提起的指控和举行员工选举的请愿。这些指控和请愿由地区、分区或居民办公室呈报到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。 (请参阅背面内容了解这些办事处的所在地。) 这些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可以帮助解答民众对劳资关系法的询问,提供合适的表格,并对想提起指控或请愿的人民提供其它技术支持。

劳资关系法提供什么法律保障?

该劳资关系法为员工提供如下基本权利:

- 有权自己组织起来。
- 组织、加入或帮助劳动组织。
- 通过自己选择的代表,就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问题进行集体谈判。
- 参与其它受保护和"步调一致的活动",即携手行动,旨在进行集体谈判或其它形式的互助或互保。
- 有权不参与这些活动。(然而在某些州,工会或雇主可以得到协议的许可,实施合法的工会-安全条款。)

该劳资关系法禁止雇主和工会侵犯员工的这些权利。例如,雇主不可以因为员工参与了工会活动,而在招聘、解雇或工作条件方面歧视他们。工会不可以因为员工拒绝参与工会活动而对其采取暴力行为。这些例子仅用于讲解。欲知有关雇主和工会的不公正劳务行为的详细内容,请参阅"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和你—不公正的劳务行为。"你可以在离你最近的本委员会办事处找到该资讯。有个相关的刊物"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和你—代理案件"更详细地说明选举程序。

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有什么样的组织结构?

该机构有两个重要的独立组成部分。本委员会有5名成员,主要处理行政程序的正式记录。 委员会的成员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,任期5年,每年有一个成员的任期到期。总顾问 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,任期4年。总顾问独立于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,负责调查和起 诉不公正的劳务行为案件,也负责监督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外地办事处的官员处理不公正 的劳务行为和代理案件。

每个地区办事处由一名地区主管领导,该主管负责初始处理本地区(包括本地区居民或分区办事处)出现的不公正劳务行为和代理案件。

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有些什么样的程序?

代理案件

在一个典型的代理选举案件中,工会、雇主或个人向本委员会的外地办事处提起请愿,要求在某个特定的员工群体中(被称之为一个"谈判单位")举行选举,以此决定这个群体是否希望让某个工会作为代理或者继续作为代理。工会或某个个人提起的请愿必须证明,该请愿至少得到有关员工30%的支持。

如果地区的调查结果表明,该项请愿必须得到处理,那么受理人士必须努力就所涉及的问题获得各方的同意,包括适当的选举单位、时间和地点。超过80%的有价值的选举请愿最后都达成这样的协议。如果不能达成协议,该地区就要举行一个听证会。地区主管根据听证会的记录做出处理决定。地区主管的决定可以被上诉到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。

不公正劳务行为案件

当有人提起了对不公正劳务行为的指控,相关的外地办事处就要进行调查,以此决定是否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存在违法劳资关系法的行为。如果地区主管认为这种指控缺乏事实根据,除非指控方撤诉,该主管就可以驳回该项指控。驳回的指控可以被上诉到华盛顿特区的总顾问办公室。

如果地区主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,有人违反了劳资关系法,该地区办事处就会谋求一个自愿的协议解决方法,纠正这项指控。如果谋求协议解决的努力失败,该办事处就会提起一个正式的投诉,该案件就会被提到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行政法法官面前进行听证。法官签发一个书面的决定,该决定可以申诉到委员会,由机构做最后裁决。这个最后的裁决必须在联邦法院审阅。向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呈报的不公正劳务行为案件中90%以上,平均值45天内得到解决,无需到委员会进行正式法律诉讼。只有大约4%的案件需要由委员会裁决。

自从成立以来,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共处理了90多万件不公正劳务行为的指控,举行了36万多次无记名投票选举。本机构每年处理4万多个案件,包括7,000多个代理请愿。

了解额外的信息

请随时联系离你最近的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办事处,了解更多的信息,或者索要本文介绍的刊物。本机构也出版了一个较为昂贵的手册"基本法指南和全国劳工关系法的实施程序"(华盛顿特区的美国政府印刷办公室文件主管处有这个手册)。

全国劳资关系委员会

主办公室地址: Franklin Court Building, Suite 5530 1099 14tyh Street, NW Washington, DC 20570-0001 电话: (202) 208-3000